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资本市场通讯

2011年12月刊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1年12月刊

目 录

顾 问
于绪刚 申林平
丘远良 张 雷
郭耀黎

主 编 彭宋志
执行主编 黄逸捷
编 辑 冯 超

编者按	4
本期焦点	5
金融办何去何从	5
业界动态	14
中国企业上市数据统计（2011年11月）	15
约十家中小银行报会 上市开闸呼声日高	18
58家中概股触及美国主板市场红线 面临退市风险	21
证监会处罚不尽职保代 平安证券遭警示	23
证监会解聘并购重组委委员吴建敏	25
证监会查处六起资本市场违法案件	26
政策法规	28
发改委发布《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	29
商务部、外汇局发布外商投资性公司投资新规	30
深交所就完善创业板退市制度方案征求意见	31
港交所新规 重资产行业VIE上市路封	32
深交所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	33

2011年12月刊

目 录

大成律师事务所

资本市场部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大成动态	34
大成荣获中国创投暨私募年度排名三项大奖	35
大成助华录百纳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证监会审核	36
大成助普邦园林上市项目通过证监会审核	36
大成助东旭集团完成间接收购上市公司宝石股份	37
大成律师获聘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法律顾问	37
大成律师参与蘑菇街境外私募股权融资项目	38
大成律师参与上海TCL创业投资基金设立项目	38
大成律师参与格瓦拉境外私募股权融资交易项目	39
大成协同广东律协举办海外投资、上市及税务筹划研讨会	40
王汉齐律师受邀参加2011基础工业兼并收购峰会并发表演讲	41
大成举办新三板（扩容）法律服务实务技能培训	42
关于大成	43
联系我们	44

编者按

2009年7月，随着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功IPO并登陆中小板，暂停了九个月的A股IPO正式重启；同年10月，首批28家成长型企业同台亮相，标志着“十年磨一剑”之中国创业板的诞生；在全球经济仍笼罩于金融危机阴霾的2009、2010年度，中国A股市场IPO及再融资总金额雄冠全球主要资本市场；股指期货的成功推出，债券市场的日益活跃，私募股权投资风生水起，新三板扩容在即，国际板呼之欲出……这一切都表明，中国政府逐步构建和完善全方位、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决心不容置疑，以金融创新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步伐不会停止。

美国经济学家斯蒂格勒曾说过：“纵观世界上著名的大企业、大公司，没有一家不是在某个时候以某种方式通过资本运营发展起来的，也没有哪一家是单纯依靠企业自身利润的积累发展起来的。”随着国内市场的进一步成熟以及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传统的企业增长方式已无法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作为企业的领袖——远见卓识的您，是否已经做好准备，踏浪前行，迎接资本市场迅猛发展的机遇与挑战？长袖善舞的您，是否已经做好准备，乘风而起，借助资本的力量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

作为资本市场活跃的一份子，大成律师依托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在努力为客户预防和控制法律风险的同时，更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我们衷心希望，能够借助此刊物，建立一座与您长期沟通、互相交流、共同进步的桥梁。

本期焦点

金融办何去何从

“中国区域差异巨大，一刀切的监管制度不可能适合所有的地方，反而会扰乱地方原有平衡；可在统一监管规则下，执行中央和地方分别实行监管的模式，将一些准金融领域或者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适当下放给地方，相应的风险责任也落在地方，形成大统一、小分权的监管格局。”

—— 某地方金融办人士

金融办何去何从

此轮金融人事调整逐渐到位后，一再延期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有望在2012年1月召开。多位金融界的官员和银行高管透露，地方金融监管及地方金融办改革是决策层较为关注的问题。

知情人士向财新《新世纪》透露，国务院有关高层11月19日在湖北省宜昌市召开部分省市地方金融工作座谈会时，当时几乎变成了金融办专场。

出席上述会议的包括“一行三会”（央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的领导以及地方政府相关金融监管部门。与会者向财新《新世纪》记者透露，除了解各地金融业发展现状，有关高层重点听取了来自湖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武汉、宜昌等地方金融办负责人的汇报，包括当地金融办职能、组织架构、人员组成和工作开展情况。

财新《新世纪》记者从多个渠道获悉，第四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正在紧锣密鼓准备之中。从相关部门已经在准备的有关会议资料看，“探索地方金融管理模式”是此次的重要课题之一。

有银行高管表示，高层现在很关注金融系统性风险。今年以来，民间金融的蓬勃发展和问题此起彼伏。温州、鄂尔多斯等多地民间借贷市场利率高息化、全民化现象严重，考验着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地方金融稳定。而在近年农信社、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监管权下放到地方政府后，建立清晰的中央、地方分层金融监管体系框架，已成为不可回避的现实。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料将是下一步改革的重点之一。

有关高层在前述会议上强调，地方政府金融管理部门要不断探索，正确处理促发展与防风险的关系，发挥好服务和协调作用。

地方金融办在推动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但也造成不少问题。

据某国有银行发达地区分行行长介绍，当地金融办的主要职能是协调省内金融机构多放款，支援地方建设。一位大行公司部负责人则坦承，有些省市的地方金融办，要求银行

金融办何去何从

每日通报贷款进度，令当地的分支机构相当为难。

“国有银行改革的方向之一，是摆脱地方政府对商业银行日常经营行为的干预，但现在有些地方金融办又充当了地方政府干预银行经营的前沿阵地。”分析人士认为，由于各地金融办的职能和定位不清晰，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偏差，走入了误区。

地方金融监管利弊

有熟悉金融改革的业内资深人士表示，国务院前总理朱镕基在任时，金融改革的主要目标是不让地方政府干预金融。比如1998年底央行打破行政区划设立九家大区行，实行垂直管理，初衷就在此。但此举也使得地方政府没了抓手，在“一行三会”的垂直监管模式确立的同期，金融办自2002年应运而生。

“主要任务是协调，并想方设法地参与地方金融的管理。”北京金融服务局一位负责人告诉财新《新世纪》记者。2009年底，已有26个省级政府、222个城市相继成立金融办，这一趋势并延伸到一些区县市政府。

有业内人士称，有关高层对地方金融办的职能和使命，有一定保留看法。比如，认为在当前的国情下，国家对金融事务的管理应以中央集权为主，实行垂直管理，避免地方政府的过度干预。金融办如要扩权，无疑会涉及地方政府从中央分权，需要仔细权衡利弊。

目前，“一行三会”的垂直监管只能延伸到县级，证监部门只到省级。受访银监会和央行人士均坦承，已经出现“一行三会”监管很难覆盖的领域，如民间金融、小贷公司、担保公司等，监管权均已下放到地方政府，监管半径相对较短。

但是，一旦赋予地方金融监管职责，是否会强化地方政府干预的倾向？“以金融稳定的名义干预，会更加名正言顺，但地方上很容易过界，这是过去让中央政府一直防范的心病。”有央行人士称。

上述人士的担心有着现实依据。自温州爆发企业老板“跑路”潮后，今年10月，温州

金融办何去何从

市政府派25个工作组分别进驻25家当地银行，包括当地的工农中建交五大行，至今仍未从当地银行撤出。

据浙江当地一位大行人士透露，除了彼时温州市政府要求银行不抽资、不压贷，目前温州市政府甚至要求当地银行，企业贷款到期不能不续贷；不经温州市政府审批，银行不能将逾期贷款列为不良贷款。

银监部门有关人士向财新《新世纪》记者证实了这一做法，“这岂不是又回到上世纪80年代了：政府直接指挥银行。”

世界银行东亚太平洋金融发展局首席金融专家王君指出，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地掌控大量的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以及非正规金融活动的蓬勃发展，客观上需要有地方的金融监管框架。他认为，虽然各地都成立了金融办，但由于没有在法律上赋予其相应的权力，定位和职能不清，全国的地方政府都面临着理顺两个职能的问题：一是所有者职能；二是监管职能。

“由于边界不清，地方政府在摸索中很容易和中央政府的权责发生冲突。”王君认为。

多位地方金融办负责人向财新《新世纪》记者指出，在中国区域差异巨大情况下，地方政府对本地金融机构的经营和风险更为熟悉，建立地方政府主导的分层金融监管体系框架，已成不可避免的现实。

“但中央政府对地方金融监管也不能放权太多，只宜放在省级政府，也不可同级管理。比如，对乡镇的金融管理可放在地市级，像温州市政府肯定牺牲银行保护当地企业，因为地方政府、地方企业是一致利益。”一位中部地区的金融办主任向财新《新世纪》记者表示。

地方金融国资委试水

在中国金融管理体制中，“地方金融管理体制的建设最为缓慢，至今也没有建立一个有效的地方金融管理体系。”一位资深金融专家认为。

金融办何去何从

上海是首个通过金融办强化政府对金融国资管理的地区，实现“管人、管事、管资产”，被业内认为是地方金融国资委的雏形。财新《新世纪》记者获悉，目前，成都、河南等地也相继把当地的金融国资纳入地方金融办的管理范畴。

在今年年初由国务院提出的“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已提出要“强化地方政府对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责任”，并首次明确表示要“完善地方政府金融管理体制”。

目前，多数地方政府的金融监管工作由隶属于地方政府的金融办负责，协调“一行三会”和全国性金融机构在当地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推动地方金融创新、维护地方金融秩序。

一位大行沿海地区分行的负责人表示，地方金融办给外界的印象，有统领地方上的“一行三会”之架势，是一个“高高在上”的机构。

随着地方政府对金融产业的重视，自2009年北京市金融办和上海市金融办率先扩权以来，已有多个省市的金融办升级扩权，机构和人员编制都在扩张，地方金融办已渐渐成为规划地方经济发展的金融大管家、地方金融生态建设的组织者、地方金融产业布局的掌控人。

2009年3月，北京金融办升级为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下称北京金融局），职能包括参与研究制订政府重大项目融资方案；协调金融机构综合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和平台；为首都经济建设尤其是重点工程、主导产业、重要区域和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支持服务。

在今年北京市政府推动保障房建设融资，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重点村改造过程中，北京金融局和当地一部（央行营业管理部）三局（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共同设计融资模式，在和“一行三会”沟通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比如，在北京金融局牵头下，北京国管中心、北京保障房建设投资中心等九家发行企业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全国首单保障房专项私募债，拟发行总额为500亿元。

金融办何去何从

上海市金融办成立于2002年，为全国最早成立的地方金融办，彼时上海市对其的定位仅为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设置的服务性机构，并不在政府序列。

2009年8月，上海金融办开始实施机构改革，金融办的职责由过去的管理、协调、服务、推广等四项职责扩展为13项。与之前的职责定位相比，此次机构改革赋予了上海市金融办更多的实权，主要体现为“两增一扩”。“两增”包括由上海市国资委授权金融办对市属金融国资进行日常监管；新设了地方金融管理处，管理不属于“一行三会”直接监管、但是与金融服务有关的新兴机构，比如小贷公司、担保公司、私募股权基金等。“一扩”则指的是金融办要注重运用金融市场资源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包括加强与区县、各个委办之间的合作，以及加大对产业经济的支持等。

金融办扩权扩编之后，与之合署办公的上海市金融工委仍保留。后者属党委序列，主管党务，并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负责权限在地方政府的金融机构高管任免。目前上海金融办与金融工委编制已增加到100多人。上海希望通过金融办的专业化管理，结合市管金融企业董事会试点工作，来改变过去人事、业务、资产管理脱节的现象。

“上海金融办模式应该是一个可以参考的发展方向，这样便于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的分开管理，这是两个游戏规则和监管逻辑完全不同的产业。”重庆市金融办主任罗广向财新《新世纪》记者表示。重庆的金融国资，目前仍由重庆国资委管理。

“上海金融办这种做法有一定优势，金融办加金融工委，相当于把管人、管事、管资产统一起来。”天津市金融办副主任刘宁告诉财新《新世纪》记者。

刘宁介绍，目前，天津金融国资管理体制尚未改革到位，仍沿袭财政部门作为主管单位的做法，这也是大部分地方的做法。“上海、北京金融资产规模大，而天津金融资产量不到1.6万亿元，其中地方金融资产约占20%，各地情况不同，很难有一个模式，但国家应有一个总体部署，并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地方有自己的特色。”他表示。

金融办何去何从

不过，也有声音反对这种类似地方金融国资委的做法。“相当于又培养了一个‘地主’，反而可能又成了改革的阻力。”有业内人士说。

多位地方金融办人士表示，“目前大多数金融办仍主要负责协调工作，是否会把地方金融国资所有人的职责纳入金融办，取决于地方主要领导人的想法，因为地方是长官负责制，这一举措需要整合地方部门利益，也是得罪人的事。”

“在中央层面，金融国资所有者的功能是通过财政部和汇金执行的，相对应的，客观上也存在地方金融国资所有者职能；如果这一职能做实在地方金融办层面，未尝不可，但一定要将所有者职能和监管者职能分开。”王君认为。

监管边界何在

在前述湖北宜昌会议上，有关高层亦强调，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非法交易所等违法活动，维护金融秩序，守住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这条底线。对于各类金融风险的处置，要坚持“谁的孩子谁抱”的原则，明确责任，确保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前述金融专家指出，中央政府强调“谁的孩子谁抱”，就相当于赋予地方政府维护地方金融稳定、促进金融供给的职责，却没有在法律上赋予其相应的权利，“无论地方政府是不是金融资产的所有者，都客观存在监管职责，比如对那些民营的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等。”

“没有在法律地位上明确赋予地方金融办监管职责，权责并不对等，出了事让地方政府冲在前面，而地方往往由金融办牵头收拾残局，这并不利于调动地方政府的积极性。”一位地方金融办负责人表示。

多位地方金融办人士称，目前给地方金融监管带来最大压力的就是民间融资、非法集资。比如，浙江当地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典当行等准金融机构共有900多家，

金融办何去何从

“一行三会”的监管鞭长莫及，而这对地方政府的压力非常大，“在地方都是难事、急事，而且要动用公检法手段和工具，只能地方政府来执行。”

目前，非法集资由银监会牵头的部际联席会议负责，由银监会负责认定其非法集资的性质，属于国务院交办银监会的法定之外的事项。

“并不属于银监会的职责，这一机制并不顺畅，最后的执行仍要落实到地方。”银监会人士坦承。

由于没有一个统一清晰的地方金融监管框架，边界不清，中央和地方的权责冲突不可避免。“中国一放就乱，就是因为规则不统一。”一位金融办主任认为。

他指出，在实际操作中，一些领域中央监管部门很想管，但是地方感觉没必要管。比如，地方产业私募基金，“投资人不超过50个，每份募集的钱几百万元，有区域性、规模小的特点，地方备案足矣。”

浙江省金融办主任丁敏哲认为，现有金融体制有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管理方式，目前的监管体系和监管模式没有考虑到地方差异化发展的金融需求，容易导致一刀切；二是管理内涵，分业管理体制难以做到全覆盖，存在着重复监管和监管盲区并存的现象，比如，银监部门负责监管农信社，但同时地方政府也委托省联社负责农信社的高管任命、业务监管等；三是目前地方只承担部分监管职责，并没有明确承担维稳和组织责任。

探索分层监管

即便是正规金融序列，早在2007年，在银监会推动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开展试点之后，银监会的基层监管力量已捉襟见肘。

目前，按照银监会的职责分工，地方银监分局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属地监管机构，但地方银监分局只覆盖到地市级，而绝大多数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都设在县（市）以及乡

金融办何去何从

（镇）和行政村，这些地方只设有监管办事处，目前每个办事处一般只有三到五个人，监管任务繁重。

“如果银监会管到‘毛细血管’，会累死；如小额信贷、担保公司等，越贴近基层，地方政府越熟悉，更适合地方监管。”一位地方金融办人士称。

对于监管资源不足的问题，花旗银行中国区首席经济学家沈明高建议：“银监会不妨尝试二级监管模式，改造地方金融办或省联社的力量监管地方小型金融机构，包括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典当行、担保公司等，类似于美国的联邦监管模式，这种分省监管模式还会促进监管竞争，既可增加监管力量，也可避免‘一刀切’的管理模式，以免落入‘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窠臼。”

多位受访的地方金融办人士均表示，希望建立统分结合的分层次管理体制，有一个差别化的监管政策，根据各个地方文化差异、经济发展水平、信用状况，给予不同的监管策略，“中国区域差异巨大，一刀切的监管制度不可能适合所有的地方，反而会打乱地方原有平衡；可在统一监管规则下，执行中央和地方分别实行监管的模式，将一些准金融领域或者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适当下放给地方，相应的风险责任也落在地方，形成大统一、小分权的监管格局。”

他们亦认为，在中央和地方的管理权限划分上，目前较为恰当的模式体现在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领域。全国约4000家小额贷款公司的外部监管和风险处置安全由地方金融办负责，地方金融办在监管手段上亦探索了多种模式，包括电子化监控、账户监管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是由国务院指定银监会牵头的部际联席会议负责，银监会内设有融资担保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监管政策，指导地方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其具体业务监管，有19个地方落实在金融办，10个地方落实在中小企业局。

（本文来源：财新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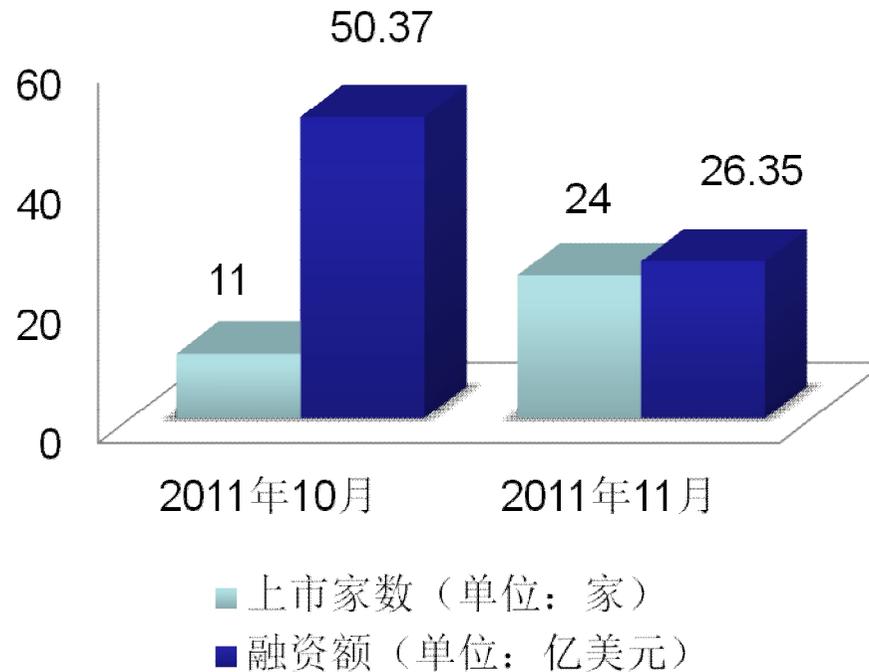
业界动态

- 中国企业上市数据统计（2011年11月）
- 约十家中小银行报会 上市开闸呼声日高
- 58家中概股触及美国主板市场红线 面临退市风险
- 证监会处罚不尽职保代 平安证券遭警示
- 证监会解聘并购重组委委员吴建敏
- 证监会查处六起资本市场违法案件

中国企业上市数据统计（2011年11月）

在10月份中国企业IPO个数创出深圳创业板开闸以来的低点后，11月IPO个数有所反弹，根据清科数据库统计，2011年11月共有24家中国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现IPO，环比增长118.2%。但11月IPO个数仍处在两年内较低水平，为两年来月度IPO个数的第二低点，并且融资额继续走低，24家IPO企业合计融资26.35亿美元，创出2010年以来月度IPO融资额新低，平均每家企业融资1.10亿美元。而相比去年11月份，IPO个数及融资额均大幅下滑，其中IPO个数同比下降50.0%，融资额同比下降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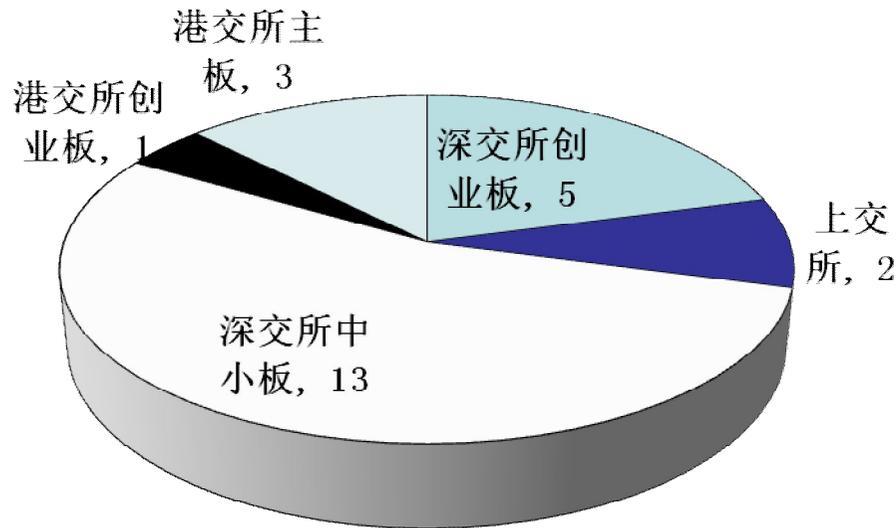
中国企业上市数据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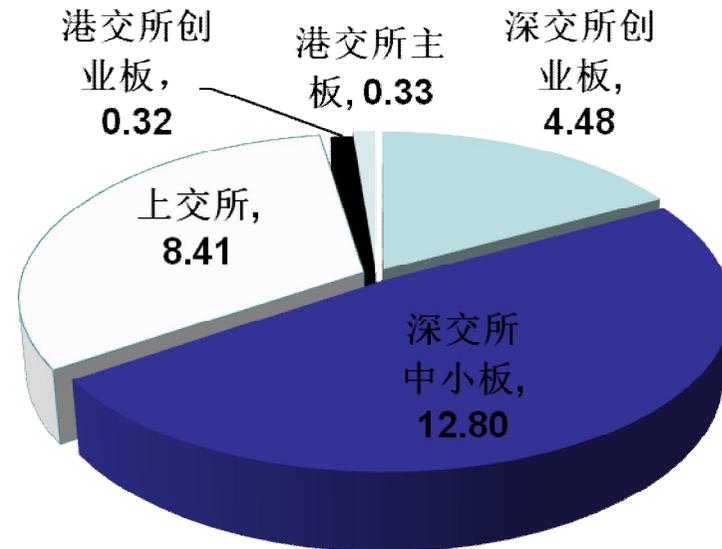
中国企业上市数据统计（2011年11月）

境内方面，11月共有20家企业实现IPO，合计融资25.70亿美元。其中，深圳中小板共有13家企业挂牌上市，占11月境内外IPO总数的54.2%，合计融资12.80亿美元；深圳创业板的IPO发行持续低迷，本月份仅有5家企业在深圳创业板上市，合计融资4.48亿美元；上交所则有2家企业上市，合计融资8.41亿美元。境外方面，11月共有4家中国企业在境外市场实现IPO，但融资金额均比较小，4家企业合计融资0.65亿美元，均选择在香港上市，其中，3家企业在香港主板IPO，合计融资0.33亿美元，另有1家企业在香港创业板上市，融资0.32亿美元。

中国企业上市分布图（单位：家）



中国企业上市融资额分布图（单位：亿美元）



中国企业上市数据统计（2011年11月）

分行业来看，按照IPO个数，机械制造行业排名榜首，共有4家企业IPO，电子及光电设备和汽车行业并列排名第二，均有3家企业实现IPO。按照IPO融资总额，因凤凰传媒融资7.06亿美元，所以娱乐传媒行业虽然仅有1家企业上市，但仍排名榜首，同时凤凰传媒也是11月份融资额最高的上市企业，电子及光电设备和机械制造行业分列二、三位，融资总额分别为3.60亿美元和2.78亿美元。

表3 2011年11月中国企业境内外IPO行业统计

行业(一级)	上市数量	比例	融资额 (US\$M)	比例	平均融资额 (US\$M)
机械制造	4	16.7%	278.10	10.6%	69.52
电子及光电设备	3	12.5%	360.48	13.7%	120.16
汽车	3	12.5%	99.66	3.8%	33.22
建筑/工程	2	8.3%	271.90	10.3%	135.95
化工原料及加工	2	8.3%	209.81	8.0%	104.90
能源及矿产	2	8.3%	203.73	7.7%	101.87
IT	2	8.3%	170.15	6.5%	85.07
其他	2	8.3%	76.94	2.9%	38.47
娱乐传媒	1	4.2%	705.58	26.7%	705.59
清洁技术	1	4.2%	215.87	8.2%	215.87
生物技术/医疗健康	1	4.2%	32.13	1.2%	32.13
纺织及服装	1	4.2%	10.26	0.4%	10.26
合计	24	100.0%	2,634.61	100.0%	109.78

来源:清科数据库 2011.12

www.zdbchina.com

约十家中小银行报会 上市开闸呼声日高

“到目前为止，所有报给我们的(城商行)上市申请，符合标准的我们都会同意，现在已有9-10家报证监会。”12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中小企业融资论坛上，银监会银行监管二处处长张海川向记者透露。

当天的论坛上，长江商学院教授王一民、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纪鹏等多位学者的发言，使得中小银行上市重新开闸的呼声集中体现。

出席会议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董事长靳海涛提出，“应该支持创投机构、小微银行、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登陆资本市场。”

2007年，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相继上市，让全国一百多家中小银行看到了希望。但此后再无中小银行获批上市。

深交所综合研究所11月发布的《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发行上市问题的调研报告》显示，该所近期对城商行发行上市问题进行了调研。报告认为，城商行发行上市有利于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对中小和微小企业的支持作用。

“小微银行对小微企业的支持是非常大的，效益也很好。但是，小微银行非常难于上市，所以深创投也不敢投资，希望这方面能给予宽松政策。”靳海涛呼吁。

约十家中小银行报证监会

全国147家城商行中，不少城商行都有强烈的上市冲动。据不完全统计，各种场合提出有上市意愿的城商行超过40家，但2007年三家城商行上市后，也引来一些争议。

其中，跟股权相关的争议最明显，如北京银行的娃娃股东问题，宁波银行“小非”解禁时诞生91个千万富翁和896个百万富翁等。

股权的复杂、职工持股比例高是城商行上市的一大难点。城商行多由城市信用社演化而来，城商行股东人数众多，历史沿革中股份变动方式也很多样：有转让双方直接签订

约十家中小银行报会 上市开闸呼声日高

转让协议的；有转让方委托公司转让持有股份的；还有因法院裁定、清算投资、股东本身被合并、分立或被兼并导致的股东变更等多种情形。

股权混乱也导致大部分城商行存在股东人数超标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司已构成公开发行。上市审核中，股东人数超标被视为硬伤，无法过会。

针对城商行股权方面的问题，监管部门已有相关说法，如2010年9月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通知》(业内称“97号文”)要求，公开发行新股后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或50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否则不予核准公开发行新股。

“一批拟上市城商行积极解决内部职工股问题已有成效，从我们掌握的情况看，若按10%或25%的发行比例计算，部分城商行现已能满足97号文关于上市后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10%的要求。”上述报告认为。

关于200人股东的问题，监管部门也给予特事特办。

据报道，对于城市商业银行上市涉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问题，银监会已和证监会达成共识，以新《公司法》实施为界，2006年以前股东超过200人的，可以申报IPO材料。其他公司申请上市，必须先清理超限股东。

至此，城商行上市的主要障碍均已扫清。

中小银行上市何时开闸

因为历史的原因，很多人对中小银行的治理印象不佳，特别是2010年底“齐鲁银行诈欺案”及随后的“汉口银行被指作假担保”的事件爆发后。

对此，会上张海川通过白描式的数据罗列，还原了城商行全貌。

约十家中小银行报会 上市开闸呼声日高

城商行的各项主要指标好于很多人的想象。

张海川透露的数据显示，城商行资本利润率为21.88%，有十几家城商行的资本利润率超过40%，超过50%的也有五六家；城市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利润率目前为1.42%，这是高于国有商业银行的1.41%和股份制银行1.29%的总体水平，42家城商行的总资产利润率超过2%，有5家城商行的资产利润率超过3%，最高达3.8%，即便在国际同业也是相当高的；城商行的资本充足率现在超过13%，而按照监管的要求是10%，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322.74%，拨备覆盖率达298%，这意味着拨备超过不良贷款的3倍。

“这是一组简单数据，就城市商业银行总体而言，目前公开的数据来看，相当良好和相当健康。” 张海川认为。

城商行的盈利情况要好于现已上市的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银监会2010年年报数据显示，2008-2010年，城商行的税后利润增长率分别为64.4%、21.7%和55%，同期大型商业银行的三年增速分别是43.6%、13%和28.7%，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三年增速数据分别是49.1%、9.9%和46.8%。

除质地不错外，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也成为中小银行上市松绑的理由。

银监会的数据显示，城商行的小企业贷款余额为1.38万亿元，占全部企业贷款余额的46.8%。城商行的小企业贷款占整个银行业系统小企业贷款的15%，远高于城商行8.34%的市场份额。

“资本市场难以直接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但通过吸纳城商行上市，可以间接支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并收到‘以点带面’的成效。” 深交所综合研究所上述报告认为。

（本文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58家中概股触及美国主板市场红线 面临退市风险

美国当地时间12月13日，美联储宣布维持利率不变，同时对全球经济增长前景表达出担忧情绪。受此影响，美股收跌，中国概念股普遍走软。由i美股编制的中概30指数(IC S30)收报676.83点，下跌24.17点，跌幅3.45%。目前，IC S30指数已从近3个月来的高点950点左右，下跌至目前的670点左右，跌幅超过20%。同期，部分中概股公司由于股价大幅下跌，市值不断缩水，已经触及美国主板市场的退市“红线”，面临退市风险。

公开信息显示，近3个月来，中国科技发展集团、侨兴资源、艾格菲等多家公司因为股价连续30天低于1美元，而收到美国主板市场的退市警告。而截至目前，联合信息、圣恺工业、香格里拉藏药等39家中概股公司的股价已跌破1美元，如果连续30天内股价始终在1美元以下，那么将收到纳斯达克等美国主板市场发出的退市警告。

在这些公司中，艾格菲、中国风能技术等31家公司的市值已经低于3500万美元的“警戒线”，触及了纳斯达克市场的另一退市标准。除此之外，中网在线、神阳科技、天一药业等19家公司的市值也不足3500万美元，同样面临退市风险。

公开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已有多元印刷、中国生物、西安宝润、数百亿等27家中国企业从美国主板市场退市，除了股价长期低于1美元和市值偏低外，无法满足美国市场的信息披露要求也是中国企业退市的原因之一。

对此，美国投资机构Columbia Capital投资经理张超向《经济参考报》记者介绍，上述中国公司面临巨大的退市风险，如果未来短期内不能摆脱“低股价”和“低市值”的困扰，很有可能进入退市程序，甚至最终被摘牌退市。

不过，张超同时介绍，尽管上述中国公司在美国市场表现低迷，但却给一些投资者，特别是机构带来了投资机会。目前，不少机构向面临困境的中概股公司频频抛出了“退市转板”的橄榄枝，企图通过帮助中国企业“先从美国市场退市，然后登陆A股或其他市场”

58家中概股触及美国主板市场红线 面临退市风险

这样一条路径来获利。

一位机构投资者向《经济参考报》记者介绍，安防技术、康鹏化学、乐语通讯等多家中概股公司已经在今年完成了私有化退市，并很有可能选择合适的时机登陆其他资本市场。而在这些公司的“退市转板”背后，都有着各类机构的身影。

该人士还透露，目前有计划针对部分中概股公司，展开“退市转板”的资本运作，现在正在物色合适的对象。

其实，想从“退市转板”中掘金的机构投资者不在少数。近日，全国工商联并购工会在中国概念股海外上市退市与投资并购策略研讨会上，发布了《在美中概企业问题分析及退市转板策略报告》。而参会者，多是国内各类机构，包括知名的证券公司、财务咨询公司、投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风投基金等。会上，包括中金公司在内的多家机构都表示，有兴趣参与中概股公司的“退市转板”。

张超介绍，“退市转板”在国际资本市场上是一种成熟的资本运作手段，其回报率非常可观，擅长此道的投资机构甚至能够获得高达5倍的投资回报。而目前部分中概股公司的低迷表现，正在引起这些机构的注意。

不过伦敦花旗银行分析师梁嘉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却提示，目前受欧债危机影响，全球股市依然处在动荡之中，即便一些中概股公司能够顺利退市，但能否登陆其他资本市场还是个未知数。因此，对于部分中概股公司而言，“退市转板”并非一劳永逸的解决之道。

（本文来源：经济参考报）

证监会处罚不尽职保代 平安证券遭警示

2011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通报了对负责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胜景山河”）以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冕木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有关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措施。其中，对胜景山河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对保荐代表人林辉、周凌云采取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的监管措施；对科冕木业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马初进、张星岩采取3个月内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的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经查，相关中介机构在胜景山河项目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三项：一是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不完善、不彻底，对胜景山河的销售及客户情况、关联方等事项核查不充分，未对胜景山河前五大客户进行任何函证或访谈；亦未对会计师工作进行审慎复核。二是会计师在存货监盘、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认定、重大客户销售真实性认定等多个重要审计领域执业判断不够审慎，审计程序不到位，在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存在过失。三是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股东间的关系等事项核查不充分，在胜景山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披露不充分。

负责人表示，对于胜景山河项目中上述中介机构的失职行为，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分别采取了相关的监管措施。

对保荐机构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对保荐代表人林辉、周凌云采取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的监管措施；对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对签字会计师姚运海、吴淳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在36个月内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的监管措施。

证监会处罚不尽职保代 平安证券遭警示

对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对签字律师刘长河、张劲宇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在12个月内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的监管措施。

当天，证监会还通报了有关科冕木业项目保荐机构的处理情况。据介绍，科冕木业于2010年2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2010年年报显示，公司上市当年实现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57.66%。科冕木业首发项目的保荐机构为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是马初进、张星岩。

经查，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工作不完善，对发行人上市当年可能出现业绩下滑50%的情况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未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揭示不到位。根据《保荐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科冕木业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马初进、张星岩采取3个月内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的监管措施。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推进对保荐业务的监管工作，对执业过程中存在问题的8家中介机构、31名保荐代表人、律师、会计师采取了监管措施：其中出具警示函13人（次），监管谈话6人（次），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推荐文件6人（次），取消业务资格2人（次）。此外，还采取口头批评、部门发函等多种形式，对日常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监管。今年以来，已对28名保荐代表人进行了口头批评提醒。

同时，今年5月份推出问核程序，目前，已对54家保荐机构负责的292个IPO保荐项目实施了问核程序，问核评价表中做出不良评价记录的有43个项目，占问核项目总数的14.7%。

与此同时，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紧紧围绕落实和完善保荐制度、进一步规范发行保荐业务、提高业务质量深入开展工作，包括推出《保荐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督促保荐机构加强对推荐项目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对相关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研究制定律师事务所从事保荐业务的监管细则，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业务培训，提高其执业质量。

（本文来源：证券日报）

证监会解聘并购重组委委员吴建敏

2011年12月1日，证监会发布公告，解聘第三届并购重组委委员吴建敏。证监会根据举报信息核查，吴在担任委员期间，违规持有参与审核的股票*ST圣方（000036.SZ），该行为违反规定相关规定。这也是证监会第一次对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处以此类重罚。

公告全文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1] 35号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吴建敏涉嫌违规持有所审核上市公司股票，经查属实，吴建敏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证监发[2007] 94号，以下简称《工作规程》）第十三条并购重组委委员“不得持有所审核的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根据《工作规程》第三十三条“并购重组委委员存在违反本规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对所参加并购重组委会议应当回避而未提出回避等其他违反并购重组委工作纪律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并购重组委委员分别予以谈话提醒、批评、解聘等处理”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吴建敏并购重组委委员职务予以解聘。

特此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监会查处六起资本市场违法案件

12月9日，在新闻通气会上，证监会宣布查处六起证券市场违法案件：

一、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44.SZ，下称江苏三友），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江苏三友在2005年的招股说明书、2005年至2008年年报和2009年中报中未如实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2004年6月，江苏三友前实际控制人南通市纺织工业联社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友第一大股东南京友谊实业有限公司53.125%股权，转让给张璞、葛秋等时任江苏三友董监高的九个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04年9月交割完毕。但在江苏三友的上述文件中，仍将南通市纺织工业联社列为实际控制人。直至2010年3月才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上述转让行为。

证监会依法对江苏三友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张璞等人处以警告和5万至20万元罚款不等。同时，对时任董事长的张璞给予五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禁入处罚。

二、联合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联合置地）因利用他人帐户买卖证券被证监会处罚。联合置地利用公司资金两亿多元，利用六个账户非法获利6173万元。证监会对联合置地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万元罚金。

三、殷保华等五人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案。殷保华等五人从2008年开始成立一个10余人的团队在16个城市进行非法股民培训和投资教育活动，并与刘锐控制的武汉信和联合荐股、培训，涉案违法所得400余万。殷保华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以上限处以1500万元罚金，同时对刘锐等人处以20万至250万罚金不等。

四、余凯等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案。余凯等撰写80余篇荐股文章，并委托他人在东方财富网、新浪网、中金在线、金融界和全景网等五个财经网站发布。同时，余凯等利用35个证券账户，在荐股文章发布前买入多只股票。涉案股票32只，累计交易金额达41.7亿元，累计获利3959万余元。

证监会查处六起资本市场违法案件

余凯同时操纵8个证券账户，组织他人撰写荐股文章，一年内交易53次，交易金额10.6亿元，非法获利1466万元。此案已经移送公安机关并于2011年6月开庭，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五、姚四俊等人内幕交易案。2009年3月，时任山西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美锦集团）董事兼副总裁的姚四俊，将美锦集团筹划借壳凯诺科技(600398.SH)的内幕信息，泄露给原美锦集团销售部长张建华及其长子姚锦飞，二人买入凯诺科技股票，非法获利分别为80余万元。

目前姚四俊、张建华已经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一年（缓刑），并处以20万和86.51万元罚金，单处姚锦飞82.44万元罚金。张建华和姚锦飞罚金为其各自非法所得的一倍。

六、广东中恒信公司、薛书荣、郑宏中等机构和个人操纵证券市场案。薛书荣等人以70个自然人名义在44家证券营业部开立112个资金账户，使用148个证券账户，动用20亿资金预先买入其选定股票。随后薛、郑等人控制广东中恒信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制作荐股节目，在九家电视台证券栏目播出。

薛、郑等人在节目播出当日或第二个交易日将预先买入的股票迅速卖出获利，以“抢帽子”交易方式操纵股价。共交易股票552只，累计交易金额571.76亿元，非法获利4.26亿元。

证监会稽查局相关人员表示，广东中恒信案件是证监会查处的最大规模的“抢帽子”方式操纵市场案件。此案已于2010年3月移送司法机关，目前仍在刑事侦查中。

（本文来源：财新网）

政策法规

- 发改委发布《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
- 商务部、外汇局发布外商投资性公司投资新规
- 深交所就完善创业板退市制度方案征求意见
- 港交所新规 重资产行业VIE上市路封
- 深交所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

发改委发布《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

2011年12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布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文件——《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全国从事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投资业务的股权投资企业（含以股权投资企业为投资对象的股权投资母基金）予以规范；而PE备案制也正式向全国推广：《通知》明确，股权投资企业一般均应在工商登记完成后的1个月内进行备案，而此前仅要求北京、上海、天津三市及江苏、浙江、湖北三省等试点地区的股权投资企业进行备案。

《通知》规定，除两种情形外，所有PE企业均需备案。资本规模达到5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的股权投资企业，在国家发改委备案；资本规模不足5亿元人民币在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备案管理部门备案。

两种不需依照该《通知》要求进行备案的例外情况分别是：

- 一、已经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备案为创业投资企业；
- 二、由单个机构或单个自然人全额出资设立，或者由同一机构与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以及同一机构的若干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

《通知》还限定，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只能以私募方式，向特定的具有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本募集人须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且不得承诺固定回报。

该《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要求未备案企业应在3个月内备案，不符合《通知》投资运作要求的应在6个月内整改。

相关文件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1tz/t20111208_449924.htm

商务部、外汇局发布外商投资性公司投资新规

为规范外商投资性公司的审批和外汇管理，推动其在中国进一步发展，商务部、外汇局日前联合发布《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性公司有关管理措施的通知》指出，外商投资性公司可将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先行回收投资、清算、股权转让、减资的人民币合法所得，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直接用于境内投资，外国投资者也可将其上述合法所得向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或增资后开展境内投资，但其境内贷款不得用于境内再投资。

通知要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外商投资性公司审批统计信息的审核管理。对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需在《外商投资企业基础信息表》中标注“投资性公司”，并录入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系统。对其他各类型企业均不得标注“投资性公司”或“投资控股”等类似名称。上述内容将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重点检查事项。

通知明确，外商投资性公司申请办理境内投资核准手续，应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的材料包括：书面申请、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IC卡、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投资的批准文件、人民币资金来源证明材料以及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附相应的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报告。

根据商务部2004年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第2条，投资性公司系指外国投资者在中国以独资或与中国投资者合资的形式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的公司。

相关文件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f/201112/20111207874290.html>

深交所就完善创业板退市制度方案征求意见

经过近两年来的研究论证，深交所拟定了《关于完善创业板退市制度的方案（征求意见稿）》，于2011年11月28日公布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方案针对现行退市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充分借鉴成熟资本市场经验，在现有法律框架基础上，坚持市场化的方向，以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提高创业板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方案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创业板退市制度进行完善：

一是在创业板现有连续亏损、净资产为负、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等11项退市条件的基础上，增加连续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和股票成交价格连续低于面值两个退市条件。

二是完善恢复上市的审核标准，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作为盈利判断标准，同时不支持暂停上市的公司通过借壳实现恢复上市。

三是对资不抵债的上市公司加快退市速度，缩短退市时间。

四是设立“退市整理板”，公司终止上市前，给予一定的“退市整理期”，在此期间，将其股票移入“退市整理板”进行另板交易。

五是改进创业板退市风险提示方式，调整“*ST”制度，通过强化上市公司退市风险信息披露以及深化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方式充分揭示退市风险。

深交所将在吸收有关意见与建议的基础上对《方案》进行进一步修订，并正式对外发布。深交所将据此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修订完成后，新的创业板退市制度正式实施。

相关文件链接：

<http://www.szse.cn/main/aboutus/xywjs/cybtszdyjg/39746804.shtml>

港交所新规 重资产行业VIE上市路封

香港联交所日前修改其关于VIE结构上市企业审查的决定。新增内容规定，只有限制性行业的VIE结构企业才会由联交所上市科按照个案情况审查接纳。业内人士表示，这使得VIE结构的非限制性行业（如重资产行业）在港上市几乎不再可能。

新增内容规定，上市委员会确定，可在全面考虑采纳合约（指VIE合约）安排的原因后，按个别情况接纳合约安排的做法。但若涉及非限制业务，上市科一般会将个案转介上市委员会处理。一位业内律师表示，由于重资产行业多为非限制性行业，因此新增内容表明，负责审核企业上市的上市科不会对此类VIE结构的企业进行审核，而上市委员会并非日常审核的执行机构。

新增内容要求，采用该结构的上市申请人在原申请文件基础上，还应根据新规定提交其他补充文件，包括：境内目标公司（外资受限业务牌照持有者）股东授权境外上市主体董事代行使股东所有权力的授权书；争议发生时提交仲裁及司法处理的解决条款；授权境外上市主体处理境内目标公司资产的授权书。上述律师表示，这些条款主要目的不是为了限制VIE，而是保护投资人的利益，使得VIE结构在实际上更可操作更有保障，“这应还是马云案的影响结果”。

新增内容中明确提出，之所以授权境外上市主体处理境内目标公司资产，目的是“确保清盘人在按结构性合约（指VIE条款）行事时，能为申请人（境外上市主体）的股东或债权人取得OPCO公司（境内目标公司）的资产”。业内律师表示，尽管境内目标公司都是轻资产公司，但这一授权也不失为一种威慑手段。因为争议解决条款要求给予仲裁和司法机构权力，使其可以境内目标公司股权或资产补偿相关利益方，或要求境内目标公司清盘。

此外，新增内容要求境外上市公司提交使用VIE结构的原因，并允诺当法律对境外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关限制取消时，解除VIE结构。

（本文来源：财新网）

深交所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信息披露直通车制度的顺利实施，深交所日前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最大的特点是增加了量化的考核指标，从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监管措施和违规处罚等方面建立了量化的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增加了上市公司自评环节，进一步提高了考核标准的客观性、考核过程的公开性、考核结果的公正性以及考核方法的科学性，同时更好地发挥信息披露考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正面引导作用。

根据新的《考核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依据信息披露质量从高到低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按照情节轻重，新办法详细列举了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不得评为A的十九种情形、应当评为C的十八种情形以及应当评为D的九种情形。在信息披露方面，涉及的考核指标包括定期报告披露质量、会计差错影响程度、审计意见类型、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准确性、公平信息披露情况、公告补充更正次数等。在规范运作方面，涉及的考核指标包括对外担保、财务资助、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募集资金运用等重大事项的规范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在监管措施和违规处罚方面，涉及的考核指标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出具监管函、约见谈话或受到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情况。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深交所将根据新的《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监管档案，全面记录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日常表现，将其作为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的基础和依据，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行区别对待的差异化监管政策，以强化市场自我约束机制，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建立扶优限劣的良性市场化监管机制。

相关文件链接：

<http://www.szse.cn/main/rule/bsywgz/39746720.shtml>

大成动态

- 大成荣获中国创投暨私募年度排名三项大奖
- 大成助华录百纳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证监会审核
- 大成助普邦园林上市项目通过证监会审核
- 大成助东旭集团完成间接收购上市公司宝石股份
- 大成律师获聘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法律顾问
- 大成律师参与蘑菇街境外私募股权融资项目
- 大成律师参与上海TCL创业投资基金设立项目
- 大成律师参与格瓦拉境外私募股权融资交易项目
- 大成协同广东律协举办海外投资、上市及税务筹划研讨会
- 王汉齐律师受邀参加2011基础工业兼并收购峰会并发表演讲
- 大成举办新三板（扩容）法律服务实务技能培训

大成荣获中国创投暨私募年度排名三项大奖

2011年12月8日，“清科集团-2011年中国创业投资暨私募股权投资年度排名”评选颁奖典礼在北京嘉里中心大酒店举行。

大成通过卓有价值与成效的工作及VC/PE投资法律服务业务荣获“2011年（VC/PE支持）中国境内并购市场最佳法律顾问机构”、“2011年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2011年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投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三项大奖。

以上奖项的取得，进一步确立了大成在VC/PE投资法律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

2011年（VC/PE支持）中国境内并购市场最佳法律顾问机构 VC/PE-related Domestic M&A Market Legal Advisor of the Year 2011

公司名称	Firm
大成律师事务所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1年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投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 VC/PE RMB Fund Investment Legal Advisor of the Year 2011

公司名称	Firm
大成律师事务所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1年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 VC/PE RMB Fund Raising Legal Advisor of the Year 2011

公司名称	Firm
大成律师事务所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助华录百纳创业板

上市项目通过证监会审核

2011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2011年第73次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百纳”）的首发申请。华录百纳本次拟发行1,500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

华录百纳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由其参与投拍的影视剧主要包括：《红楼梦》（新版）、《建国大业》、《建党伟业》、《淘气包马小跳》、《未来警察》、《永不磨灭的番号》、《浪漫向左婚姻往右》、《贞观之治》、《万里首辅张居正》、《双面胶》、《媳妇的美好时代》、《王贵与安娜》、《苍穹之昂》等。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该上市项目由大成高级合伙人魏君贤律师负责，签字律师为魏君贤、袁媛、刘韬律师。这是大成今年以来第九个成功过会的IPO项目。

大成助普邦园林

上市项目通过证监会审核

2011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召开了2011年第282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的首发申请。普邦园林本次拟发行43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6%，发行后总股本1,7468万股。大成担任普邦园林的发行人律师，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邦园林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以及园林养护等业务，主要为住宅、旅游度假区和公共绿地等提供园林的综合服务。另外，公司也从事苗木的种植与经营。

该上市项目由大成资本市场部高级合伙人申林平律师负责，签字律师为申林平律师、郭志清律师、全奋律师。该项目自2010年4月起由申林平律师带队，经历了重组、改制、辅导及申报等阶段到成功过会。这是申林平律师本年度成功过会的第5个主办并签字的上市项目，也是大成今年以来第10个成功过会的IPO项目。截至发稿日，大成今年的IPO业绩为10家过会，过会率100%。

大成助东旭集团完成 间接收购上市公司宝石股份

由大成律师主办的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间接收购上市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13、200413，以下简称宝石股份）项目，继2011年10月25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后，近日已办理完毕国有股权转让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东旭集团作为国内最大的制造LED玻璃基板生产设备的民营企业，本次通过收购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的宝石股份第一大股东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石集团）22.94%的股权，从而达到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目的。本次收购完成后，宝石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东旭集团持股70%，石家庄市国资委持股30%，东旭集团成为宝石集团的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宝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大成合伙人施刚、程韶蓬律师为本次收购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获聘担任 摩根士丹利（亚洲）法律顾问

由尚浩东、吴明及沈剑三位律师牵头的大成上海分所国际业务部律师团队近日被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聘请为常年法律顾问。这是国际业务部欧美部的第一单公共业务。

摩根士丹利是一家全球领先的金融服务公司，业务范围涵盖投资银行、证券、投资管理以及财富管理。公司在全球42个国家设有超过1,200个办事处，竭诚为各地企业、政府机关、事业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金融服务。摩根士丹利是最早进入中国的投资银行之一，通过近二十年的不懈努力，目前已实现了多元化的商业平台的构架，其中包括证券、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和信托平台。

上海分所国际业务部律师团队负责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目前主要是审阅日常工作中的各类合同（尤其是大宗商品交易）、并就其涉及中国大陆相关商业活动提供相应的法律意见等。

大成律师参与蘑菇街 境外私募股权融资项目

近期，大成为时尚导购网站蘑菇街（Mogujie.com）和挚信资本、贝塔斯曼亚洲投资基金及启明创投的境外A轮、B轮私募股权融资及跨境期权交易提供服务。

在该项目中，大成律师主导了AB两轮境外私募融资交易及跨境期权设计的法律工作，提供的法律服务涵盖了跨境私募股权交易（VIE架构）的全部内容，包括架构设计、商务谈判、协助尽职调查及披露函准备、修改SPA、SHA、M&A等境外交易文件及综合服务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期权协议等境内部分的法律文件。

此外，大成律师独立完成了企业在杭州外管局75号文（现19号文）的外汇登记、WFOE的设立及中国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该项目由大成上海分所尚浩东律师团队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参与上海TCL 创业投资基金设立项目

近日，大成参与了上海TCL创业投资基金设立的法律工作，TCL创业投资基金已申请了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第二批试点。

上海TCL创业投资基金是一家由上海创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及惠州市TCL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及上海杨浦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主要投资人的创业投资基金，主要定位于发挥和利用合伙企业各方的优势和资源，寻找高成长性的企业或项目及能够带动产业链发展的技术进步，通过直接投资推动技术创新及在新市场的应用。

在该项目中，大成上海分所尚浩东律师团队主要负责该基金架构的设计、有限合伙协议及其它相关协议的起草、修改并定稿、参与基金设立事务的相关会议与谈判等。

大成律师参与格瓦拉境外私募股权融资交易项目

近日，大成上海分所尚浩东律师团队参与的时尚生活点评网站格瓦拉（Gewara.com）与盛大资本及鼎晖投资的境外A轮和B轮私募股权融资交易完成交割。

格瓦拉（Gewara.com）是国内领先的城市娱乐资讯、消费、互动一体化网络平台，商业模式类似Lifestyle领域的大众点评；盛大资本是盛大集团（SNDA）牵头组建，专注于TMT（技术媒体通信）领域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达数亿美元；鼎晖投资成立于2002年，是中国最著名的投资基金之一，目前管理资金规模达55亿美元，其中包括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地产投资和证券投资基金。

在该项目中，尚浩东律师团队主导了AB两轮境外私募融资交易的法律工作，提供的法律服务涵盖了跨境私募股权交易（VIE架构）的全部内容，包括架构设计、商务谈判、协助尽职调查及披露函准备、修改SPA、SHA、M&A等境外交易文件及综合服务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期权协议等境内部分的法律文件。此外，尚浩东律师团队作为主协调人，协同大成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开曼Ogier律师事务所及境内外公司代理机构，出色完成了外管局75号文（现19号文）的外汇登记、WFOE及另一家SPV内资公司的设立，以及中国大陆、香港和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格瓦拉对尚浩东律师团队在该业务中的专业能力与敬业精神给予了高度评价，尤其赞赏律师团队在主协调各方中介机构及最终交割时的专业水准及大局观念。格瓦拉已经表示将继续聘请尚浩东律师团队在常年法律服务、跨境期权设计及后续C轮融资乃至未来IPO上市等全方面进行合作。参加该项目的律师团队包括尚浩东、赵若晗、付兴丽、忻颖盈、邹碧嘉等律师及助理。

大成协同广东律协举办海外投资、上市及税务筹划研讨会

2011年11月12日，由广东省律师协会主办，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大成香港律师事务所、广东省律协WTO法律专业委员会共同承办的“海外投资、上市及税务筹划”研讨会在广州外商大酒店召开。

广东省律协副会长朱征夫、省律协WTO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韩俊、中国贸促会广东省委员会法律部部长游盛华出席了会议。大成总部、广州分所、深圳分所、香港大成、纽约大成12位专家律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简家骢律师行、希仕廷律师行发表了演讲。广东省各地律师及大成泛珠江三角洲片区分所近两百人参加了会议。

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建设委员会召集人、党委书记肖金泉发表了“中国企业海外并购趋势及风险控制”的主题演讲；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傅凝洲发表了“国际税务筹划”的主题演讲；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侯凌天发表了“券商与内地企业赴香港上市”的主题演讲；大成总部高级合伙人李寿双发表了“红筹架构及法律监管博弈”的主题演讲；纽约大成合伙人董华春发表了“NASDAQ上市法律实务”的主题演讲；简家骢律师行律师崔建昌、希仕廷律师行律师曾志强共同发表了“在港上市个案分析”的主题演讲；大成总部高级合伙人邓永泉发表了“外商投资法律服务热点”的主题演讲；深圳分所合伙人易湘洋发表了“台湾存托凭证”的主题演讲；广州分所律师石淼发表了“外资企业税务管理”的主题演讲。

各主题演讲人围绕着中国企业如何“走出去”投资和如何防范海外投资风险展开了既有深度又有广度、既有针对性又有操作性的精彩论述，为在座的各界来宾开拓了视野。

王汉齐律师受邀参加2011基础工业兼并收购峰会并发表演讲

2011年11月25日，大成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王汉齐律师应邀出席“2011基础工业兼并收购峰会”并发表演讲。本次峰会由易贸会展主办，官方指定合作财经网站为金融界，媒体支持包括哈佛商业评论及FT中文网等。来自中银国际、中信资本、标准银行、China Vest、普华永道等机构的多名企业家、银行家及股权投资基金代表参加了峰会。

王汉齐律师演讲的主题为《外汇管理与人民币国际化背景下的外资跨境并购》，主要结合

理论及实践阐述了外商投资基金进入中国外汇管制的困境及探索、人民币国际化的新发展、点心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案例、人民币跨境直接投资的最新政策进展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并多角度对外商投资基金进入中国时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如何进行人民币跨境直接投资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探讨。王汉齐律师的演讲获得了参会人员的高度评价。



大成举办新三板（扩容）法律服务实务技能培训

2011年12月17至18日，由大成律师事务所总部资本市场部、金融部及深圳分所联合主办的“新三板（扩容）的法律服务实务技能培训”在深圳举办。

本次培训旨在为有志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大成律师提供一个学习交流的平台，提高大成律师的证券法律服务技能。

本次培训吸引了来自大成总部及25个分所的130余名律师参加。培训的主讲律师为大成总部金融部平云旺律师，总部资本市场部屈宪纲律师、热熔冰律师及许惠劫律师，深圳分所资本市场部陈沁律师及徐非池律师。此次培训的主要内容为：新三板业务的概况、律师业务空间及操作流程；如何开拓新三板（扩容）的法律业务；从实务角度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律师的必备技能；如何撰写新三板（扩容）的法律意见书；如何防范新三板（扩容）法律业务的风险。各位主讲律师结合自身丰富的证券法律实践经验，毫无保留地同与会律师分享了各自的法律服务心得和体会。

本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与会律师对新三板（扩容）法律服务的认识，增强了与会律师在证券法律业务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关于大成



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大成已发展成为亚洲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截至2011年，大成总人数超过2400名，境内分所35家，境外分支机构、代表处26家，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初步建成。

凭借出色的律师团队，大成在**证券与资本市场**、私募股权投资融资、并购重组、创新金融、企业改制、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融资、矿业与能源、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税务规划、海事海商、国际贸易与经济技术合作、外商投资、海外投资、反倾销调查、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法律服务领域，一直处于业内前沿和领先地位。

大成荣誉：

2011年，被《投资者报》评为“中国十佳IPO律师事务所”

2010年，在业内权威的“清科集团—中国创业投资暨私募股权投资年度排名”中，荣获“2010年中国VC/PE人民币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和“2010年中国VC/PE人民币投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两项奖项

2009、2010年连续两届在国际权威法律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中国律师事务所规模20强”、“亚洲律师事务所规模50强”两项评比中均排名第一

2005、2008年连续两届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1998年，被评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联系我们

官方网站: www.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邮编: 100007

电话: 86-10-58137799

传真: 86-10-58137788

Dacheng Law Offices

www.dachenglaw.com

Address: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100007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为客户创造价值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